

湖南临港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港投发〔2020〕46号

关于印发《湖南临港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标项目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部（室）、各子公司：

本办法经集团2020年第2次党委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组织学习并严格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湖南临港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7日



湖南临港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标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湖南临港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的、符合国家非公开招标条件的项目，包括工程施工、设备材料采购和各类服务项目。

第二条 非标项目是指不属于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中明确规定必须进行公开招投标文件的施工、采购、服务类工程项目。非标项目包括：

（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

（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

（三）可研、环评、检测、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

（四）以上金额不含本数，其非标项目规模及金额根据国家最新政策进行调整。

第三条 工程施工类项目的立项及委托

（一）立项

1、市政府、新港区以会议纪要或其它书面形式确定的交由公司实施的非标项目；

2、公司按照相关程序决定实施的项目。

（二）委托

如项目施工简单且涉及到地方征拆协调关系或其他特殊情况需指定施工单位的，在按上述规定完成项目前期工作后，由相关部门出具指定意见并经公司或管委会领导同意；

其他情况下，由项目前期部按照项目性质提出施工单位选取方案，报公司办公会议批准同意后执行；

未按上述规定进行的委托，公司一律不予认可，不予签订合同，不支付工程款。

第四条 设备、材料等采购的立项及委托

（一）立项

1、市政府、新港区以会议纪要或其它书面形式确定交由公司实施的设备、材料采购非标项目；

2、公司按照相关程序决定实施的项目。

（二）委托

如存在设备、材料采购来源单一，招商入驻企业或其它使用单位要求等特殊情况需指定品牌的，在按上述规定完成项目前期工作后，由经办部门出具情况说明经公司办公会议批准同意；

其他情况下，由项目前期部按照项目性质提出设备、材料采购方案，报公司办公会议批准同意后执行；

未按上述规定进行的委托，公司一律不予认可，不予签订合同，不支付采购款。

第五条 服务类项目的立项及委托

服务类项目是指与工程建设项目相关的可研、环评、检测、勘探、测绘、设计、监理等方面的工作。

（一）立项

各种交由公司实施的工程所需要开展的服务类项目，由公司按照项目的时间进度要求对相应的服务项目择时实施。

（二）委托

100 万元以内的可研、环评、检测、勘探、测绘、设计、监理等服务工作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经公司办公会集体研究后可按如下方式进行委托：

- 1、根据岳阳市相关规定，在岳阳市中介服务超市比选确定；
- 2、优先委托给湖南省内国有独资、国有控股或公开上市公司；
- 3、根据以往服务工作考核结果，对优良单位进行业务奖励；
- 4、编制简易比选方案，进行市场调查，询价比选，低价中标；

特殊紧急服务类项目，一事一议，经公司领导批准同意

后实施，并及时补充完善程序。各部门自行委托的，公司一律不予认可，不予签订合同和支付费用。

第六条 合同的签订

按照上述程序选定的施工（服务）单位，如需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缴纳保证金后与公司签订合同。合同的签订按照《湖南临港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管理办法》执行。

第七条 项目的实施及监督管理

（一）公司相关部门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及公司有关制度对施工（服务）单位各项工作进行全面管理；

（二）承包单位如在工作中有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和其他违纪违法事项，将视情况对承包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处以罚款，对情节恶劣的承包单位和相关的人员列入黑名单，不再委托其业务，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司各部门、单位人员在非标工程项目中发生违纪违法行为的，按公司规定及相关法律严肃处理。

第八条 非标工程签订合同后，相关支付和结算按照合同约定和公司有关制度执行。

第九条 集团公司所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条 本制度从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湖南城陵矶临港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相关制度自动失效。

